

爭儲、謀反、冒名、廢黜：論西漢四種政權 正當性事件與經典意義應用之互涉*

吳智雄**

摘要

西漢的政權正當性事件，常伴隨經典意義的應用，是以結合二者，當可探討事件性質與經典意義的影響關係及其互涉意義，進而為漢人所謂「通經致用」之說提供實證的基礎。西漢每一帝朝皆曾發生多寡不一的政權正當性事件，其中與經典意義應用有關者，計有爭儲立嗣與廢反冒名兩大種類，其下再分爭儲、謀反、冒名、廢黜等四種屬性。牽涉的具體事件有：景帝朝廢栗太子、景帝朝梁孝王武爭嗣、宣帝以流落民間的武帝曾孫身分入繼大位、成帝朝定陶王欣與中山王興的爭立太子、武帝朝淮南王安與衡山王賜謀反、昭帝朝冒名衛太子一案、昭宣之際霍光立廢昌邑王賀等事件。所涉及的經典意義則有《詩》、《書》、《禮》、《春秋》之義，其中以《春秋》之義的應用最多，面向也最廣，《禮》義與《書》義則次之。《春秋》是王道之書，《禮》與《書》關涉宗法制度，三者皆適用於政權正當性事件。事件內容如涉及國君、太子的議立與廢黜，經典意義的效用便會因該義是否符合當權者的主觀意志而變動不定；但若無上述因素，則經典意義皆能發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漢代哲學工作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主辦，2014年11月30日），會中經主持人佐藤將之教授多所指正，其後再承本刊匿名審查委員之惠賜卓見。各方寶貴意見，筆者皆已全數參酌，且盡力進行全文之修訂增刪，從中受益良多，茲此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教授。

揮其權威性的效度。是以整體而言，在西漢政權正當性事件中，經典意義乃為有效度的應用。

關鍵詞：西漢、政權正當性、經典、經義

一、前言

正當性 (legitimacy)，是政權的根本與基礎。政權要能穩固，所須照顧的面向固然千頭萬緒，採用的方法雖亦有巧妙不同，但都必須面對同一課題的檢視——政權的正當性。政權具有正當性，其基礎自然穩固，也就不易受到質疑；反之，則易受到質疑而發生政權正當性事件。誠如林聰舜所云：「任何一種統治的持續行使，總是需要某種對於正當性的成功要求，『正當性』使統治者擁有來自下層的某種程度的自願性認同，而不必完全依賴鎮壓性的統治力量。」¹ 也如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所云：「作為支配的基礎，單靠習慣、個人利害、純感情或理想等動機來結合仍不夠堅實。除了這些之外，通常還需要另一個因素，那就是正當性的信念。」² 一旦「擁有合法 (正當) 的權力意謂決策者能夠貫徹他們的決定，無須威脅、承諾或操縱。權力的對象接受決策者的權威 (authority)。」³

正當性問題容易產生在政權的承繼轉換過程中，因會直接關涉到新政權的成立。是以歷朝歷代的相關事件層出不窮，而成為各朝帝王所關注的焦點。⁴ 影響政權正當性的因素甚多，因此所引發的相關事

¹ 林聰舜，《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頁146。

² [德] 韋伯著，康樂等編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臺北：遠流出版，1997年)，頁3。另，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認為：「正當性是指人們服從於某一統治體系的意願，至於這種服從現象如何達成則在所不問。這種觀點乃是依循韋伯的看法，在看待正當性這個概念時著重的是人們對正當性的信念，亦即『有權統治』的信念。」見[英] 海伍德著，蘇子喬譯，《政治學的關鍵概念》(臺北：五南圖書，2009年)，頁27。是以，政權正當性事件的發生，皆是對繼位者「有權統治」的質疑與挑戰而來。

³ [美] 伊沙克 (Alan Isaak) 著，王逸舟譯，《政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1993年)，頁91。

⁴ 如白鋼云：「以嫡長子繼承帝位，作為皇權的接班人，雖然旨在求得政局的安定，但是，由於嫡長子有賢愚之分，而帝位作為國家最高權力的象徵，又為眾皇子所覬覦。所以，儘管

件自亦不少。以本文所論的西漢而言，其大要者如下：

高祖朝：高祖（202-195 B.C.）有廢太子劉肥（？-189 B.C.）改立趙王如意（208-194 B.C.）之念、淮陰侯韓信（231-196 B.C.）等諸將反。

惠帝朝：呂后（241-180 B.C.）專權、惠帝（210-188 B.C.）無嗣。

呂后朝：呂后擅立廢兩少子、呂后稱制。

文帝朝：諸呂亂、張蒼（253-152 B.C.）與公孫弘（200-121 B.C.）論改正朔及易服色、淮南王長（199-174 B.C.）反、吳王濞（217-154 B.C.）反。

景帝朝：轅固生（？-？）與黃生（？-？）論湯武受命與高帝（256-195 B.C.）代秦之正當性、⁵ 廢栗太子榮（160-148 B.C.）、立膠東王太后（？-125 B.C.）為皇后、立膠東王徹（157-87 B.C.）為太子、竇太后（215-135 B.C.）欲以少子梁孝王武（？-144 B.C.）為嗣君、吳楚等七國之亂。

武帝朝：廢陳皇后（？-？）、立衛子夫（？-91 B.C.）為后、立衛后子劉據（128-91 B.C.）為太子、巫蠱事件廢衛太子、淮南王安（179-122 B.C.）反、衡山王賜（？-122 B.C.）反、武帝遺詔少子弗陵（94-74 B.C.）繼位、霍光（？-68 B.C.）輔政。

昭帝朝：昭帝無嗣、燕王旦（？-80 B.C.）反且有異象、張延年冒名衛太子事件、上官桀（？-80 B.C.）及上官安（？-80 B.C.）與桑

自漢朝以來，封建法律確定了嫡長子繼承帝位的制度，然而，圍繞帝位繼承權的鬥爭，歷代不絕於書。」見白綱主編，《中國政治制度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4。

⁵ 轅固生與黃生在西漢景帝朝關於湯武受命之說與高帝代秦正當性之辯，以及西漢哀、平帝之後因結合五德終始與天人感應而發展出的讖緯之學，亦皆涉及政權正當性之論。然而前者為朝代的更迭存亡，與本文所論王朝內部的帝位繼承與政權遞嬗問題不同；後者的讖緯之學則不屬本文限定的西漢五經經義。是以皆當另文討論而暫不列入本文範圍，此點感謝審查意見之提示。

弘羊（155-80 B.C.）等人反、廣陵王胥（?-?）祝詛事、霍光輔政專權、立昌邑王賀（92-59 B.C.）為帝二十七日後廢帝。

宣帝朝：即位前異象、廢霍皇后（?-?）、宣帝（91-48 B.C.）有改立淮陽王（?-28 B.C.）為太子之意、楚王延壽（?-69 B.C.）反、廣陵王胥祝詛事、霍光輔政專權。

元帝朝：元帝（75-33 B.C.）有改立定陶恭王（41-22 B.C.）為太子之意。

成帝朝：成帝（51-7 B.C.）無嗣、廢皇后許氏（?-?）、立趙飛燕（45-1 B.C.）為后、復郊祀、梅福（?-?）議建三統、外戚王氏專權。

哀帝朝：哀帝（27-1 B.C.）無嗣、中山孝王太后（?-?）祝詛上事、外戚王氏專權。

平帝朝：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王莽（45 B.C.-23 A.D.）專政。

孺子嬰朝：安漢公王莽篡漢。

上述所見者，大抵不出與其他各朝代相類似的普遍性事件，例如：帝王個人的意志與好惡、太子／嗣君的資格與人選、皇后的冊立與詔廢、各方勢力的謀反與叛逆、權臣／外戚的專政與廢帝、冒名前朝太子、災異現象的預示與證明等等。

而在上述若干事件中，可見到某些經典意義的應用，這些應用在某種或相當程度上會影響或左右該事件的走向或結果；也就是說，在政權正當性事件中，某些當事人乃有意識地藉由某些經典意義的權威性以達成其目的。⁶ 此種經典意義應用於政治活動的現象，適足以來檢視素有經學昌明、極盛之稱的漢代，⁷ 是否真有所謂的「以〈禹貢〉

⁶ 如邊家珍認為通經致用的「用」，「主要體現為經學對社會的干預、影響、發揮作用」，這種「用」可以解決兩方面的問題，一是政權的合法性問題，一是行政上的技術問題。見邊家珍，《經學傳統與中國古代學術文化形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29。

⁷ 皮錫瑞（1850-1908）稱漢代為經學昌明與極盛時代。見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

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的通經致用特色？⁸ 而在應用經典意義時，政治的現實考量與時代的客觀情勢，有時也會反過來影響經義的解讀與詮釋。是以經典與政治之間，遂呈現出一種相互影響又彼此制約的互涉關係，正如林聰舜所云：「西漢經學的昌盛是空前的，『通經致用』更是經學家追求的目標，他們希望能透過經學影響政治，甚至改造政治。然而，不但經典影響政治，政治也反過來制約經學發展的方向，其間的互動相當細緻、微妙。」⁹

是以，筆者在爬梳《史記》、《漢書》後，擬以西漢時代曾應用經典意義的四種七件政權正當性事件為範疇，先將其歸納於爭儲立嗣、廢反冒名等兩大節次中，以分析事件與經典二者的聯結作用及其互涉意義，再藉此探討漢人在實際政治活動中，如何配合不同事件的屬性與目的以採擇並詮釋經典的意義內涵。

二、爭儲立嗣事件與《書》、《禮》、《春秋》之義

所謂爭儲立嗣事件，指與嗣君人選（即太子）有關之資格、選立、變動等事件。太子制是古代君主政權遞嬗承繼的重要制度，如邢義田云：「太子之制淵源久遠，立嫡立長的原則亦早成傳統。嫡長子是無可爭論的身分。以嫡長為太子，繼承君位是一項避免繼承鬥爭的經驗原則。但是秦漢兩朝二十八個皇帝中以嫡長太子身分繼立的只有三人，即西漢的惠帝、元帝和成帝。東漢一朝竟無一人是嫡長繼承。不過兩漢總共有十二位皇帝不論是否嫡長，是以太子的身分繼位為帝。

印書館，1987年），頁62、98。

⁸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85。

⁹ 林聰舜，《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頁146。

可見太子制的重要。」¹⁰ 雖然兩漢以嫡長子繼位的帝王甚少，但此種淵源自傳統嫡長子繼位原則而發展出來的太子制度，其權力的正當性正是屬於「傳統型」的支配類型，如韋伯所說：「如果某一支配的正當性是來自其所宣稱、同時也為旁人所信服的、『歷代相傳』的規則及權力的神聖性，則我們稱此種支配為傳統型支配。支配者的產生是依傳統性的慣例，而人們之所以服從也是由於他們因襲的身分。」¹¹ 這種「歷代相傳的規則及權力的神聖性」，韋伯又稱為「永恆的昨日的權威」，他說：「也就是權威因於『古已如此』的威信、和去遵襲的習慣，而變成神聖的習俗（*Sitte*）。這是舊日家父長（*Patriarch*）及家產制領主（*Patrimonialfurst*）所施展的『傳統型』支配。」¹²

由於立嫡長子為太子對穩定政權轉換與維繫國家秩序所具有的重要性，所以早在西漢皇朝初建而高祖有意易立趙王如意為太子時，叔孫通（?-?）便以春秋時代晉獻公（?-651 B.C.）廢太子立奚齊（665-651 B.C.）而亂、秦皇（259-210 B.C.）未早定扶蘇（241-210 B.C.）致使趙高（258-207 B.C.）得詐立胡亥（230-207 B.C.）而亡朝的歷史殷鑑，力阻高帝廢嫡立少，且更有言曰：「太子天下本，本一搖天下振動。」¹³ 而在文帝（202-157 B.C.）時代，賈誼（200-168 B.C.）亦有此番認識。賈誼曰：「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¹⁴ 由於太子是未來的皇帝，太子教育的良窳會影響未來天下的治理，所以賈誼認為太子教育應早而正，並特引《尚書·

¹⁰ 邢義田，〈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1987年），頁66。

¹¹ 〔德〕韋伯著，康樂等編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頁29。

¹² 〔德〕韋伯著，錢永祥等編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Ⅰ）》（臺北：遠流出版，2014年），頁172。

¹³ 〔漢〕司馬遷，〈劉敬叔孫通列傳〉，《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99，頁2725。

¹⁴ 〔漢〕班固，〈賈誼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48，頁2252。

呂刑》之義以強調之，不僅認知到太子的關鍵地位，同時也聯結了經典權威在政權承繼轉換中的重要性。

此外，在正常情形下，太子乃嗣君的直接、不二人選；而皇后又與太子為生命共同體，彼此榮辱相關、貴賤相依。是以與此相關的事件，通常包含了太子的冊立、改立、爭立以及立后、廢后等具體內容，其中西漢所見應用經典意義者有四事，關涉的經典則有《書》、《禮》、《春秋》之義，以下分論之。

（一）栗姬立后、栗太子立廢與《春秋》母子相貴之義

皇后的立廢，會直接關涉到太子的立廢，並可能進而發生政權的正當性事件。在西漢中，景帝（188-141 B.C.）與哀帝兩朝皇后之立廢與經典意義相關，前者還牽涉到太子的立與廢，後者則與政權正當性事件無關，於此不論。

景帝於前元四年（153 B.C.）立栗姬（?-?）男劉榮為皇太子，栗姬未立后。後栗姬漸為景帝不喜而責望，王夫人遂陰使人促景帝立栗姬為后以激怒景帝。《史記》曰：

長公主日譽王夫人男之美，景帝亦賢之，又有曩者所夢日符，計未有所定。王夫人知帝望栗姬，因怒未解，陰使人趣大臣立栗姬為皇后。大行奏事畢，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今太子母無號，宜立為皇后。」景帝怒曰：「是而所宜言邪！」遂案誅大行，而廢太子為臨江王。栗姬愈恚恨，不得見，以憂死。卒立王夫人為皇后，其男為太子。¹⁵

時栗姬男劉榮已立為皇太子，故大行上奏引《公羊傳》「子以母貴，

¹⁵ [漢]司馬遷，〈外戚世家〉，《史記》，卷49，頁1977。

母以子貴」之義以議立栗姬為后，事件與經義兩者其實是完全相應且得體。然而這卻是王夫人的反將法，因景帝怨怒栗姬已久，此計乃在激起景帝的怒意，大行不明就裡，為王夫人所利用而無辜致死。更重要的是，王夫人想要的結果皆一一達成：栗太子因此被廢為臨江王，後自殺，栗姬恚恨憂死。栗太子自立至廢，當太子的時間前後僅四年。其後，王夫人立為皇后，其男徹為太子，後即位，是為武帝。

上文中大行所引《公羊傳》義，見《公羊傳·隱公元年》：

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¹⁶

《公羊傳》義原在確立魯桓公（711-694 B.C. 在位）比魯隱公（722-712 B.C. 在位）更具繼位資格，桓公具資格之因在於母貴，何休（129-182）注云：「据桓母右媵。」「以母秩次立也。」而桓母則又因子貴而貴，何休注云：「禮，妾子立，則母得為夫人。」¹⁷ 可知《公羊傳》的母子相貴之義，其實具有相輔相成、相互提升的加乘作用，所以通常也都應用在立后、立子的正向需求上。但王夫人探得景帝心意，陰使大行應用此義，表面看似正用，實際卻是反用。像王夫人此般配合現實狀況而適時地反向應用經義者，實在甚為少見。而由此事件也可見出兩項意義：其一，即使所應用的經典意義適合，但皇后、太子的立與廢，仍繫於皇帝的一念之間；¹⁸ 其二，雖然皇帝可因好惡行廢立之事，然經典意義仍有其關鍵地位，其作用的正、負向，端看

¹⁶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20，卷2，頁16。

¹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20，卷2，頁16。

¹⁸ 如邢義田云：「皇帝本人毫無疑問是決定儲貳的最高權威。他如果不遵守原則的約束，但憑一己好惡，他人也無可如何。……其廢不廢全在皇帝一念之間。西漢景帝、東漢光武帝、章帝和安帝都曾因好惡行廢立。」見邢義田，〈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秦漢史論稿》，頁67。

援引者如何應用了。

(二) 梁孝王嗣位資格與《春秋》居正之義

因經歷惠帝無嗣未立太子而釀成諸呂之亂的教訓，故文帝即位之初，即有大臣建言早立太子。其主張曰：「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親率士大夫，始平天下，建諸侯，為帝者太祖。諸侯王及列侯始受國者皆亦為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弗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及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某最長，純厚慈仁，請建以為太子。」¹⁹ 在上述主張中，確立了太子冊立的兩種資格與條件：

一是必要條件：立嗣必子的「子」。因「所從來遠矣」，且為「高帝之志」，「子孫繼嗣，世世弗絕」，是為「天下之大義」。

二是補充條件：子某最長的「長」。因該子排行最長，且又「純厚慈仁」，可「建以為太子」。

以後來文帝依此原則所冊立的太子—景帝啟—來看，劉啟是文帝與竇皇后之「子」，符合「立嗣必子」，以此知「子」為必要條件；但劉啟非「嫡長」，只是在當時仍存諸子中排行「最長」，²⁰ 且又「純厚慈仁」，故被議立為太子，以此知「長」為補充條件。若再以諸呂之亂後，諸大臣以少帝非惠帝子，而立高帝子見在者最長的劉恆為帝，以及成帝時以「昆弟之子猶子」之說立定陶王劉欣為太子等事件來看，可知議立太子時，幾乎都會「立子」，故而為「必要條件」；但不

¹⁹ [漢]司馬遷，〈孝文本紀〉，《史記》，卷10，頁419-420。另，亦見於[漢]班固，〈文帝紀〉，《漢書》，卷4，頁111。

²⁰ 司馬遷（145-86 B.C.）云：「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母竇太后。孝文在代時，前后有三男，及竇太后得幸，前后死，及三子更死，故孝景得立。」見[漢]司馬遷，〈孝景本紀〉，《史記》，卷11，頁439。

一定會「立長」，故而為能遵守最好、沒有也無妨的「補充條件」。²¹

但，這個在文帝時代所確立「立嗣必子」的必要條件，只到了景帝時便受到挑戰，而挑戰者竟然就是景帝的親母竇太后。

西漢景帝前元七年（150 B.C.），景帝廢栗太子。當時梁孝王劉武入朝，謁見母親竇太后，嗣後與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彼此間有私語。太后告訴景帝：「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為寄。」景帝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148 B.C.）諸大臣通經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立梁王為帝太子。」²² 帝問其狀，《史記》載曰：

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為我當代父後，即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即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即使梁王歸就國。²³

²¹ 如張端棣云：「文帝無意立自己的兒子為太子，或許是出於謙讓，更可能出於現實的考慮：有司的建議在當時不是人人絕對信從的觀念。他自己非嫡長子卻能登基為天子，就是這個觀念不是絕對原則的例證。」見張端棣，《西漢公羊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頁80。

²² 〔漢〕司馬遷，〈梁孝王世家〉，《史記》，卷58，頁2091。

²³ 〔漢〕司馬遷，〈梁孝王世家〉，《史記》，卷58，頁2091-2092。此段史實的真實性，前人

這是漢代史上最早以《春秋》大義來討論嗣君繼承問題的記載，而此《春秋》大義又是隨著「周道尊尊」的主張而來。梁孝王為竇太后少子，景帝弟，深受竇太后溺愛，賞賜不可勝道，所以竇太后希望梁孝王能繼景帝之後為君，此議也得到景帝口頭上的允諾。暫且不論景帝的允諾是出自真心誠意，或是迫於形勢的無奈，但當竇太后將「殷道親親」與「周道尊尊」兩種不同的立嗣方式解釋成「其義一也」時，其實正透露出竇太后明知漢家自高祖以來傳子不傳弟的繼承法則，但為將梁孝王扶上大位而刻意忽略其間的差異，進而以混為一義的說法來規避「立嗣必子」的繼位傳統。

只是，當景帝將此想法告知袁盎等通經術之諸大臣後，卻遭到強烈的反對。袁盎等人先比較殷道立弟與周道立子的不同，立弟者重質而親其所親，立子者重文而尊其所敬。如唐人司馬貞（679-732）《史記索隱》有言曰：「殷人尚質，親親，謂親其弟而授之。周人尚文，尊尊，謂尊祖之正體。故立其子，尊其祖也。」²⁴ 其後，再以「漢家法周立子」的主張，說明漢室建立嗣君的原則，此原則不僅符合文帝時所確立的「立嗣必子」之法，且亦是當時漢臣的普遍認知，例如竇嬰（?-131 B.C.）曾說：「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傳，此漢之約也，上何以得擅傳梁王！」²⁵ 又說：「漢法之約，傳子適孫，今帝何

雖曾有若干懷疑，但基本上仍肯定其非屬虛構，是以仍納入本文的討論範圍。例如孫筱云：「這段記載，應是野史秘聞雜入正史，雖不可全信，但也不是小說家言。」見孫筱，《兩漢經學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351。陳蘇鎮云：「這段故事，司馬遷可能不知道。班固未加引用，顯然對其真實性表示懷疑。司馬光則相信此說，……清人梁玉繩對褚氏續傳多持否定態度……。今案：褚少孫乃西漢元、成間人，去景帝時未遠，又曾在宮中為郎，且云：『臣為郎時，聞之於宮殿中老郎吏好事者稱道之也。』作為宮中傳說，其細節容有誇張不實之處，但基本史實應當不是虛構的。」見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12。

²⁴ 〔漢〕司馬遷，〈梁孝王世家〉，《史記》，卷58，頁2092。

²⁵ 〔漢〕司馬遷，〈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卷107，頁2839。

以得傳弟，擅亂高帝約乎！」²⁶ 即是其中典型的說法。

袁盎等人所提出的殷道質而親親、周道文而尊尊的主張，乃本於漢代公羊家「商質夏文」而來，如董仲舒（179-104 B.C.）於《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有云：「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予子，篤母弟。……主地法夏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故立嗣與孫，篤世子。」²⁷ 而文質之說最早則可上溯到孔子「損益」與「從周」的觀點，《論語·為政》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²⁸ 〈八佾〉則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²⁹ 故而司馬遷於《史記·孔子世家》中綜合說到：「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³⁰ 至於「商質周文」在漢代立嗣繼位法則中的實質內涵，牟宗三（1909-1995）先生曾解釋說：「漢儒述古，有商質周文之說。（大體屬公羊家言。）明商之所以為質，則曰：『主親親，篤母弟。』明周之所以為文，則曰：『主尊尊，篤世子。』此所述者顯然是一王位世襲問題。……謂主親親，篤母弟，是說以親親之仁愛為原則，兄終弟及。是則王位世襲尚不離骨肉之情、舐犢之私，尚未自覺到依一客觀之法度軌道以繼體。……至乎周文之主尊尊，篤世子，則已進到此境界，即依一客觀法度以繼體之境界。」³¹

²⁶ 〔漢〕司馬遷，〈梁孝王世家〉，《史記》，卷 58，頁 2090。

²⁷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7，頁 204-208。

²⁸ 〔宋〕朱熹，《論語集注》，收入《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0 年），卷 2，頁 59。

²⁹ 〔宋〕朱熹，《論語集注》，卷 3，頁 65。

³⁰ 〔漢〕司馬遷，〈孔子世家〉，《史記》，卷 47，頁 1936。

³¹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2003 年），冊 10，頁 6。

在確立「漢家法周立子」的立嗣原則後，袁盎等人接以春秋時代宋宣公（?-729 B.C.）立弟不立子而造成國家混亂的前例為證，並隨之引出《春秋》「居正」之義，說明「居正」的重要性。此《春秋》「居正」之義，見於《公羊傳·隱公三年》，傳曰：

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為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為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為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³²

春秋時代宋國所發生的嗣君繼承權之爭，導因於宋宣公立弟不立子，而弟死後將君位回傳給兄之子，又引起了弟之子的爭奪，是以國亂五世而不絕。而當袁盎等人入見太后，問起梁孝王繼嗣崩終後要將帝位傳給誰時，竇太后的回答竟然與春秋宋國傳位的情形一模一樣，此法自然引起大臣的恐慌。是以袁盎等人便提出宋宣公立弟不立子而致國亂的歷史案例，並援引《公羊傳》「大居正」之義為依據以規勸竇太后。最後竇太后也接受了這個論點，其後不再言梁孝王繼嗣一事。

梁孝王爭嗣事件的發生，其實是此對兄弟長久心結下的產物。早在文帝崩殂的前後幾年，梁孝王便已積極入朝；而景帝初即位後所說的「千秋萬歲之後傳王」之語，應該也已在梁孝王心中埋下了希望的種子。其後的七國之亂，梁孝王城守睢陽以距吳楚，有功於漢室，加上背後又有竇太后撐腰，所以坐大之跡日顯——得賜天子旌旗，出入

³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20，卷2，頁48-49。

千萬騎，規格擬於天子，國中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府庫中金錢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面對勢力逐日增大且毫不諱飾的少弟，想必景帝早已心存芥蒂，是以當竇太后明白提出安車大駕後以梁孝王為寄的企圖後，這場兄弟傳位之爭的戲碼，便在這條導火線的點燃下，就此浮上檯面。以此而言，袁盎等人所主「漢家法周立子」之說，在現實層面的意義上，恐怕也是在探得景帝意向下的配合演出。

但不管如何，「漢家法周立子」之說、宋宣公立弟不立子事件的歷史教訓以及《公羊傳》「居正」之義，在在也都能提供足夠的權威，以讓竇太后打消原意，從而避免了漢初可能會發生的立嗣傳位危機以及導致日後的混亂滅亡，可見《春秋》之義於爭儲立嗣事件中的經典效力。甚而在某種程度上，不僅標誌著《春秋》經典的地位與權威已在漢初有了明顯上升，更成為日後春秋學（公羊學）在武帝朝大盛的前奏。³³

（三）宣帝繼位資格與《禮》支子為嗣之義

在繼昭帝而立的昌邑王劉賀，於即位二十七日即被廢帝後，輔政大臣霍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62 B.C.）等諸大臣商議繼立人選，未定。此時在武帝朝巫蠱事件中保全衛太子一系僅存血脈的光祿大夫給事中丙吉（？-55 B.C.），給霍光上了一道影響日後歷史發展的關鍵奏議。丙吉曰：

竊伏聽於衆庶，察其所言，諸侯宗室在列位者，未有所聞於民

³³ 如陳其泰云：「至此，《春秋經》對朝廷的決策已可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一事件確實具有深刻的象徵意義。預示著今後歷史演進的取向——它是西漢前期儒學地位上升的標誌，也是武帝時代春秋學大盛的前奏。」見陳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126。張端穗亦云：「景帝立太子之事，正證明了《春秋經》的權威的確開始發揮了它的影響力了。」見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頁81。

間也。而遺詔所養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吉前使居郡邸時見其幼少，至今十八九矣，通經術，有美材，行安而節和。願將軍詳大議，參以著龜，豈宜褒顯，先使入侍，令天下昭然知之，然後決定大策，天下幸甚！³⁴

丙吉於奏議中，極言皇曾孫「通經術，有美材，行安而節和」，是嗣君的最佳人選。霍光覽其議，同其請，遂尊立皇曾孫，遣宗正劉德（？-57 B.C.）與丙吉迎曾孫於掖庭，即位，是為宣帝。

由此可知，宣帝得以入繼大統，實際上是在先得到霍光同意的前提下成立的，但這是「不能說的秘密」，無法成為合法的繼位宣言；也就是說，在官方的正式詔告中，仍須藉一權威的根據，以建立起宣帝嗣位的正當性基礎。對此，霍光乃引《禮》義來完成。霍光奏議曰：

《禮》，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為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³⁵

霍光所援用的《禮》義，主要強調大宗無嗣時可由旁支賢者入繼為嗣，並以此展現尊祖與敬宗的心意。由於宣帝病已來自民間，為衛太子劉據之孫、武帝曾孫，與昭帝的血緣關係已相當疏遠，且屬昭帝一脈的旁支，可知宣帝的宗法血緣基礎相對於前帝而言，顯得薄弱了許多，所以如何從宗法血緣來奠定宣帝政權的正當性基礎，便成為霍光的首要之務。

霍光所引《禮》義的主要訴求有二：一是尊祖敬宗；一是大宗無嗣，支子孫賢者為嗣。前者見於《儀禮·喪服》：

³⁴ 〔漢〕班固，〈魏相丙吉傳〉，《漢書》，卷 74，頁 3143。

³⁵ 〔漢〕班固，〈宣帝紀〉，《漢書》，卷 8，頁 238；〈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 68，頁 2947。

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³⁶

另亦見於《禮記·喪服小記》：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³⁷

其義主要在說明大宗與小宗的區別，以及祭祀祖與宗的規定。霍光應用此義，以為宣帝繼昭帝之後，能在宗法上呈現敬宗與尊祖之意。至於「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為嗣」，則見於今本《儀禮·喪服》：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³⁸

霍光主要以此義建立宣帝以支子身分入繼昭帝嗣君大統的正當性基礎，其後亦為定陶王集團爭立成帝嗣君時所應用，可見該《禮》義在當時爭儲事件中所具有的經典權威效力。

除了從「官方管道」以《禮》義所定繼承原則來建立宣帝政權的正當性基礎外，另尚有「民間管道」以「旁門左道」的方式予以肯定，此即昭帝時「天降異象」的預言。史書載曰：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為足。石立處，有白鳥數千集其旁。眭孟以為石陰類，下民象，泰山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當有庶人為天子者。孟坐伏

³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11，卷31，頁685。

³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14，卷32，頁1122。類似文字亦見於同冊〈大傳〉，卷34，頁1174-1175。

³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冊11，卷29，頁642。

誅。³⁹

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樹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眭孟以為木陰類，下民象，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為天子者。昭帝富於春秋，霍光秉政，以孟妖言，誅之。後昭帝崩，無子，徵昌邑王賀嗣位，狂亂失道，光廢之，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是為宣帝。帝本名病已。⁴⁰

在宣帝即位前五年的昭帝元鳳三年（78 B.C.），泰山有大石自立，又有白鳥數千集其旁；此外，上林苑中大柳樹折斷仆地，有蟲食其葉而成「公孫病已立」之文字。對這些異象，眭孟（？-78 B.C.）「推《春秋》之意」，認為當有庶人為天子之義，且推論「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為天子」解之。眭孟以災異解人事，乃師承董仲舒而來，董仲舒曾言：「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為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⁴¹ 所以，眭孟在不知受命者之所在的情形下，便即說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⁴² 眭孟此說不僅直接挑戰了昭帝的政權，同時也有拔除霍光實權之虞而犯其大諱，所以其下場當可想

³⁹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 27 中之上，頁 1400；〈眭兩夏侯京翼李傳〉，《漢書》，卷 75，頁 3153-3154。

⁴⁰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 27 中之下，頁 1412。

⁴¹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必仁且智第三十〉，《春秋繁露義證》，卷 8，頁 260。

⁴² 〔漢〕班固，〈眭兩夏侯京翼李傳〉，《漢書》，卷 75，頁 3154。

見。⁴³ 然而，眭孟「推《春秋》之意」的詮釋聯結了異象與人事，於是異象、經典、事件三者，便有了意義上的依存關係。

由上可知，宣帝的入繼大位，雖是由手握實權的霍光所決定，但仍須確定宣帝在宗法血緣上的正當性，以及自然異象所示天命肯定的「旁證」，以讓宣帝得以「名正言順」地維持漢帝國的運作，經典意義的作用與地位於此自可見及。

（四）成帝嗣君之爭與《禮》弟之子猶子、《書》殷之及王之義

除了皇帝與太后以主觀意志行太子之廢立外，有時候「真正左右兩漢皇位繼承的是皇帝背後成羣結黨的外戚和宦官」，⁴⁴ 而這種情況在成帝時代便發生了。

由於成帝無嗣，所以儲君人選之爭再起，而此次則是由「皇后的人馬」來主導整起事件的演出。《漢書》載云：

綏和中，上即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而王祖母傅太后陰為王求漢嗣，私事趙皇后、昭儀及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故皆勸上。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為嗣者。方進、根以為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為其後者為之子也」，定陶王宜為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為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為比，中山王宜為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

⁴³ 眭孟於伏誅後五年，「孝宣帝興於民間，即位，徵孟子為郎」。承載認為：「宣帝即位之時，首先為眭孟平反，徵孟子為郎，他以為所謂『公孫病已』者，就是指自己。」見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203。

⁴⁴ 邢義田，〈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秦漢史論稿》，頁68。

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為太子。⁴⁵

成帝在位二十六年，此爭儲之事發生於即位二十五年，即駕崩前一年的綏和元年（8 B.C.）。因成帝無繼嗣，所以當時與成帝最親的皇室兩血脈：中山王一脈與定陶王一脈，起而爭奪大位嗣繼之權。這兩方人馬的來頭都不小，皆是元帝昭儀的後宮集團，此兩昭儀雖未立后，但在後宮地位僅次皇后，故或可暫以「皇后的人馬」泛稱之。

雙方「皇后人馬」的主角：一是成帝弟定陶恭王康之子欣，即成帝之姪；一是成帝弟中山王劉興（?-8 B.C.），與成帝為兄弟關係。兩派各有擁護的集團勢力，其「戰力」如表一：

表一：西漢成帝朝爭儲集團勢力對照表

	定陶王集團	中山王集團
主角	劉欣	劉興
主角與元帝（奭）的關係	祖孫	父子
主角與成帝（驚）的關係	叔侄	兄弟
主角之母	丁姬（定陶恭王妾）	馮媛（元帝昭儀）
集團成員	祖母傅太后（元帝昭儀） 趙后飛燕（成帝后） 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成帝舅） 丞相翟方進、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	御史大夫光
立嗣主張	父死子繼（以侄為子）	兄終弟及（驚兄興弟）

⁴⁵ [漢]班固，〈匡張孔馬傳〉，《漢書》，卷 81，頁 3354-3355。

取法根據	法周道立子	法殷道立弟
引用經義	《禮》昆弟之子猶子／為其後者為之子	《書·盤庚》殷之及王
結果	立為太子（後即位為哀帝）	未立為太子

中山王劉興是元帝子、成帝弟，母親是元帝昭儀；定陶王劉欣是元帝孫、成帝侄，母親是定陶恭王妾丁姬（?-?）。中山王劉興與成帝劉驚在血緣關係上，要較定陶王劉欣更親近一等，是以在親屬遠近度中勝出。而在集團成員方面，定陶王集團可謂囊括了當時的權力核心，除了表中所列的外戚與權臣外，連成帝本人也都比較傾向於定陶王一方；而中山王集團僅御史大夫光獨排眾議，但終究孤臣無力可回天。是以在權力掌握度來看，定陶王集團是遠遠勝過中山王集團，因而最後成帝「以禮兄弟不相入廟」為由，卒立定陶王欣為太子，後即位，是為哀帝。由此可知，即使中山王興與成帝為兄弟，屬二等親，在血緣親近關係上，勝過與成帝為三等親的定陶王，但仍然不敵權力與人脈的現實因素，誠如邢義田所云：「影響皇位繼承人選的因素極其複雜，最後能登上天子寶座的幾乎都有一段曲折的過程。繼位人選固然有以嫡以長和無嫡長則以賢的原則，事實上這些原則的約束力並不是絕對的。以秦漢兩代而言，大部分的皇帝都因其他的考慮而產生，而對人選最具決定性影響的除了皇帝本人，還有功臣以及圍繞在皇帝近側的外戚和宦官。」⁴⁶

其實除了上述因素外，定陶王欣能立為太子，或許還有一個重要背景，此即元帝曾有意廢太子（即成帝驚），而改立定陶恭王為太子。史載：「定陶恭王有材藝，母傅昭儀又愛幸，上（指元帝）以故常有意欲以恭王為嗣。賴侍中史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愛

⁴⁶ 邢義田，〈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秦漢史論稿》，頁 67。

太子，故得無廢。」⁴⁷ 元帝改立太子的念頭，最後在諸多因素下沒有實現。所以到了成帝即位後，或許有承繼父親之志與補償之意，再加上前述因素，故而立定陶恭王之子為太子。至於中山王一脈雖在此役敗北，但畢竟也不是省油的燈，所謂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當哀帝劉欣要選立太子時，選中的竟是當初被他擊敗的中山孝王之子衍，政治上沒有所謂真正的敵人，或許就是如此。

定陶王與中山王兩脈於成帝嗣君之爭，雖各有先天與後天的優勢，但雙方人馬都有一項共同的作法，即各自援引相應且有助於各自優勢的經典意義，以樹立／強化／鞏固己方的經典權威根據。

首先，就定陶王一方而言。由於劉欣是成帝弟劉康之子，即成帝之侄，故所引「昆弟之子猶子也」，「為其後者為之子也」之《禮》義，其意在確立成帝與劉欣的「法定父子」關係，以強化劉欣以成帝弟之子入繼大統之宗法性，取「父死子繼」、「立嗣必子」的繼位原則。其所應用的《禮》義，可見於《儀禮·喪服》：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⁴⁸

鄭玄（127-200）注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⁴⁹ 乃藉喪服制度確立親屬的關係與位階。然今本《儀禮》所云為妻之昆弟之子，⁵⁰ 非己之昆弟之子，與成帝、劉欣的關係有異，是以翟方進等人所引《禮》義，若非佚文，便有斷章取義之嫌。但總括言之，皆是藉經典意義以確立定陶王劉欣成為嗣君的正當性依據。

⁴⁷ 〔漢〕班固，〈成帝紀〉，《漢書》，卷 10，頁 301。

⁴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冊 11，卷 29，頁 642。

⁴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冊 11，卷 29，頁 642。

⁵⁰ 賈公彥（?-?）疏云：「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冊 11，卷 29，頁 642。

其次，就中山王一方而言。由於劉興是元帝之子、成帝之弟，故須採「兄終弟及」、「殷道立弟」的繼位原則，因此所援引的即是商代盤庚繼兄而立的故事。《史記》載曰：「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為帝盤庚。」盤庚即位後，遷都於殷，仍行商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其後，「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⁵¹ 是以御史大夫光「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為比」，乃同時具有下列雙重意義：一方面以盤庚以弟即位之事，為中山王立嗣尋求先王先法的正當性根據；另一方面則比喻中山王即位後，將會如盤庚復興殷道般地復興漢室。然而，此義未能符合漢室開國以來傳子的繼承法則，最後遭成帝「以禮兄弟不相入廟」的根本否決，故而未能發揮經典權威的加乘作用。

由此看來，定陶王與中山王的立嗣之爭，在經典的層面上，其實就是「父死子繼」與「兄終弟及」的兩條繼承路線之爭，同時也是周道立子與殷道立弟兩種冊立太子的資格之爭。是以在此層意義上，成帝時的兩王爭儲之戰，也可視為是景帝朝梁孝王爭立太子事件的遺緒。此兩起事件雖皆曾應用經典意義，但兩者的影響程度輕重不一。在梁孝王事件中，竇太后與景帝接受《春秋》之義而打消念頭，因而經典意義具有關鍵作用，影響程度為重為大；至於定陶王與中山王的爭儲事件，其結果基本上乃由皇帝、外戚、權臣等現實的權力因素所決定。在此事件中，經典意義的決定作用雖然相對不大，影響的程度雖然為輕為小，但就雙方同時引經據典的角度而言，經典意義所具備的臨門一腳、畫龍點睛之效，也是不宜忽視的。

⁵¹ 本段所引文字，皆見〔漢〕司馬遷，〈殷本紀〉，《史記》，卷3，頁102。

三、廢反冒名事件與《詩》、《書》、《春秋》之義

所謂廢反冒名事件，指君主立而復廢、臣子武力謀反、偽充冒名具正當性嗣君等事件，於西漢可得三事，所關涉的經典則有《詩》、《書》、《春秋》之義，以下分論之。

(一) 淮南、衡山謀反與《春秋》專斷、無將之義

呂后崩後，呂氏為亂，在漢丞相陳平（?-178 B.C.）、太尉周勃（?-169 B.C.）等大臣誅殺諸呂後，代王恆以賢聖仁孝、親高帝子且為最長、母家薄氏謹良等諸多有利因素入繼大統，是為孝文皇帝。⁵² 文帝即位後，淮南厲王劉長（199-174 B.C.），以高祖少子，「自以為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且於文帝不治其辟陽侯案後，「歸國益恣，不用漢法，出入警蹕，稱制，自作法令，數上書不遜順」。⁵³ 終於在文帝六年（174 B.C.）謀反，事發，廢遷蜀郡，於道中不食而死。八年（172 B.C.），文帝憐淮南王，遂封其子四人為侯。十六年（164 B.C.），再立厲王三子三分淮南故地，其中阜陵侯劉安襲位為淮南王。

淮南厲王劉長於文帝朝謀反，雖以廢遷摧折而死收場，但其族系不但未因此得到教訓，反而在劉安的身上繼續「遺傳」著這種「反性」。

⁵² 漢室眾臣選擇代王劉恆登基為帝的諸多考量，分見以下各記載：參〔漢〕班固，〈文帝紀〉，《漢書》，卷4，頁105-108；〈高五王傳〉，《漢書》，卷38，頁1995；〈周勃傳〉，《漢書》，卷40，頁2054-2055。由於時值諸呂之亂初定，在餘孽猶存之下，為免重蹈覆轍，選擇母家勢弱的代王劉恆繼位，應是當中最主要的考量；而另一有利因素，乃因劉恆恰為高帝諸子見在最長者，不僅符合當時以高帝諸子為首批考慮人選的原則，同時也具備嫡長子的身分（但劉恆的「長」非排行最長，而是見在者最長）。所以，張端穗便由此認為：「嫡長子的繼承原則在漢代君臣心目中有其分量。」見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頁79。

⁵³ 顏師古（581-645）注曰：「時高帝子唯二人在。」顏注及正文所引文字，皆見〔漢〕班固，〈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漢書》，卷44，頁2136。

因為早在景帝三年（154 B.C.）吳楚七國之亂時，劉安便有發兵以應吳之意。而在武帝建元之初入朝長安時，更因武安侯田蚡（?-130 B.C.）「方今上無太子，王親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宮車一日晏駕，非王尚誰立者」⁵⁴的一席話，進一步強化劉安繼位為帝的春秋大夢。所謂「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在其後逐漸的積累之下，劉安的反行終於在武帝中期時爆發出來。

武帝元狩元年（122 B.C.），淮南王劉安再反，且此次謀反陣營增加了衡山王劉賜。史書載曰：「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⁵⁵又載：「先是，淮南王安入朝，始與帝舅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逆言。其後膠西王端（?-108 B.C.）、趙敬肅王彭祖（?-92 B.C.）、常山憲王舜（152-113 B.C.）皆數犯法，或至夷滅人家，藥殺二千石，而淮南、衡山王遂謀反。」⁵⁶再載：「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是歲淮南、衡山王謀反，發覺，皆自殺。使者行郡國，治黨與，坐死者數萬人。」⁵⁷謀反事發後，武帝欲治罪淮南、衡山，呂步舒（?-?）、膠西王端便以《春秋》之義斷獄。⁵⁸

《史記》曰：

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為是。⁵⁹

⁵⁴ 〔漢〕班固，〈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漢書》，卷44，頁2146。

⁵⁵ 〔漢〕班固，〈武帝紀〉，《漢書》，卷6，頁174。

⁵⁶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27上，頁1333。

⁵⁷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27中之下，頁1424。

⁵⁸ 漢人以《春秋》之義決獄者多取《公羊傳》義，如清人唐晏所云：「凡朝廷決大疑，人臣有獻替，必引《春秋》為斷。而所遵者，公羊家言也。」見〔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卷8，〈春秋〉，葉47右。

⁵⁹ 〔漢〕司馬遷，〈儒林列傳〉，《史記》，卷121，頁3129。

此事《漢書》亦載，所言則略詳，曰：

淮南、衡山王遂謀反。膠東、江都王皆知其謀，陰治兵弩，欲以應之。至元朔六年，乃發覺而伏辜。時田蚡已死，不及誅。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⁶⁰

所謂「上思仲舒前言」，係指董仲舒以陰陽災異之說，對建元六年（135 B.C.）遼東高廟和長陵高園殿兩次火災所作的解釋，其言曰：「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而燔之，況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況大臣乎！此天意也。」⁶¹ 陳蘇鎮認為，「所言『在外而不正者』指劉安，『在內不正者』指田蚡」，所以董仲舒是「最早建議武帝除掉劉安和田蚡」的人。⁶²

因此，在淮南、衡山謀反事發後，武帝便令仲舒弟子呂步舒治淮南獄。於是呂步舒採用了《春秋》「專斷於外」之義，該義見於《公羊傳·莊公十九年》：

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⁶³

魯莊公十九年（675 B.C.），《春秋》曰：「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

⁶⁰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27上，頁1333。

⁶¹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27上，頁1332。

⁶² 所引陳蘇鎮諸說，見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頁260。

⁶³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20，卷8，頁185。此外，武帝元鼎年間（116-111 B.C.）博士徐偃（?-?）至膠東矯制、宣帝時諸臣議馮奉世（?-39 B.C.）出使西域之功，亦皆曾見及此義之應用。《漢書》曰：「偃以為《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見[漢]班固，〈終軍傳〉，《漢書》，卷64下，頁2818。《漢書》又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顯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見[漢]班固，〈馮奉世傳〉，《漢書》，卷79，頁3294。可見《春秋》此義常為漢臣使外權宜行事時所引用。

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傳》曰：「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公羊傳》認為《春秋》於此記載了本不應記載的媵事，乃因隨媵事之後，公子結（?-479 B.C.）緊接著與齊侯、宋公結盟，所謂「遂事」也。對於「遂事」，《公羊傳》本有「大夫無遂事」的主張，意即大夫須依君命而不得擅自行事，此於傳文中多處可見。⁶⁴ 但若遇到某些特殊狀況時，如上引「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大夫便可行遂事，是以何休注云：「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設，故云爾。」也就是說，「大夫無遂事」為經，經者，常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為權，權者，變也。《公羊傳·桓公十一年》云：「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⁶⁵ 所以「專之可也」。誠如董仲舒所云：「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於鄆。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為救莊公之危。」⁶⁶ 可知，「大夫無遂事」及其例外狀況，乃為《公羊傳》經權觀念之一環。⁶⁷ 呂步舒應用此義，讓自己在未請示武帝的情形下，藉由《春秋》經義的加持，一方面得以專斷以治淮南獄，一方面也為自身的安危預設了一道防火牆，可謂一舉兩得。而呂步舒此

⁶⁴ 除了此引莊公十九年傳文外，《公羊傳》「大夫無遂事」之義，還另見於〈桓公八年〉：「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僖公三十年〉：「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襄公二年〉：「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襄公十二年〉：「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 20，卷 5，頁 109；冊 20，卷 12，頁 308-309；冊 21，卷 19，頁 480；冊 21，卷 20，頁 501。可見此義相當為《公羊傳》所強調。

⁶⁵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 20，卷 5，頁 115。

⁶⁶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精華〉，《春秋繁露義證》，卷 5，頁 89-90。

⁶⁷ 如陳其泰云：「公子結出境後，即遇到齊、宋聯合深謀攻伐魯國。公子結急中生智，靈活作出決定，矯奉魯君之命與兩國結盟，以此解除了國難。《公羊傳》作者對他這種安社稷、利國家的行為作了充分的肯定，並認為他此次靈活地擅權處理是很正確而必要的。」見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第 2 卷，頁 87。

舉，在回朝後也得到武帝的認可。其中雖無法排除（或甚至是）武帝個人本欲治罪淮南的主觀意志，但《春秋》大義的經典神聖性，自也是極具權威的護身與加持作用。

除了大夫可「專斷於外」之《春秋》大義，在這起事件中也引用了《春秋》「無將」義以議淮南之罪。《史記》載曰：

衡山王賜，淮南王弟也，當坐收，有司請逮捕衡山王。天子曰：「諸侯各以其國為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會肆丞相諸侯議。」趙王彭祖、列侯臣讓等四十三人議，皆曰：「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臣端議曰：「淮南王安廢法行邪，懷詐偽心，以亂天下，熒惑百姓，倍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臣端所見其書節印圖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甚大逆無道，當伏其法。……，以章臣安之罪，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毋敢復有邪僻倍畔之意。」丞相弘、廷尉湯等以聞，天子使宗正以符節治王。未至，淮南王安自剄殺。王后荼、太子遷諸所與謀反者皆族。⁶⁸

膠西王劉端所引「臣無將，將而誅」的《春秋》之義，見於《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與〈昭公元年〉：

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⁶⁹

此義強調治罪在治心，也就是以犯罪者的動機論其刑罰罪責，史稱「原心定罪」。其基本內涵，邊家珍解釋曰：「即在判案時以犯罪事實為根

⁶⁸ 〔漢〕司馬遷，〈淮南衡山列傳〉，《史記》，卷 118，頁 3093-3094。另，同見於〔漢〕班固，〈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漢書》，卷 44，頁 2152。

⁶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 20，卷 9，頁 217；冊 21，卷 22，頁 545。

據並考察、分析犯罪者的主觀動機和目的。只要有犯罪的動機和目的，即便是未曾實施犯罪，也要追究其刑事責任；而如果犯罪者的動機和目的原本合乎儒家經義及其倡導的道德規範，其犯罪僅屬過失行為，雖違法亦可減免刑事處罰。」⁷⁰

「原心定罪」為漢代以《春秋》決獄的重要特徵之一，其理論基礎奠定自董仲舒。⁷¹ 董仲舒有云：「《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⁷² 而除了理論的建構，董仲舒更有實事的判例，《漢書·藝文志》錄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⁷³《後漢書》則載有應劭（140-206）之言曰：「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⁷⁴ 其後，「公孫弘、張湯把它付諸實踐，自此滲透到漢代法律制度中。不僅朝廷每有大議要以『《春秋》大義』來決，而且社會各個階層都以此為依據來評決案件」，⁷⁵ 是以不久之後，在宣帝時的《鹽

⁷⁰ 邊家珍，《經學傳統與中國古代學術文化形態》，頁 136。

⁷¹ 「原心定罪」之說，是董仲舒春秋學「貴元重始」之義的顯現之一。《春秋繁露·玉英》云：「調一元者，大始也。」〈王道〉云：「《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見〔漢〕董仲舒，《春秋繁露》，頁 67、100。是以趙伯雄說：「大始（大是動詞）、正本，這就是《春秋》貴『元』的意義所在。」「他更主要的是利用《春秋》中的『元』來講政治。」「他的貴元思想，實際上就是政治上的謹始、重本。」見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148。而張端穗則將此觀念上溯到商鞅（390-338 B.C.），張氏認為：「『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的觀念可能源自商鞅『王者刑用於將過』的思想。」見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頁 83，註 134。金春峰則認為原心定罪在漢室宗法內部滲透著嚴而少恩的法治原則，其在治淮南獄中所體現的大義滅親，既是法家傳統的存續和發展，同時也是公羊學基本精神的體現。見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76-177。

⁷²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精華〉，《春秋繁露義證》，卷 5，頁 92。

⁷³ 〔漢〕班固，〈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14。

⁷⁴ 〔南朝宋〕范曄，〈應劭列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48，頁 1612。

⁷⁵ 宋艷萍，《公羊學與漢代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年），頁 221。

鐵論》中便可見到文學之言曰：「《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⁷⁶ 至於史書所載則略有「《春秋》之義，原心定罪」、「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⁷⁷「《春秋》誅惡及本」、「《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等等，⁷⁸ 皆對漢代刑獄的判決產生了左右的作用。

在膠西王端應用《春秋》「臣無將，將而誅」之義，主張淮南王「甚大逆無道，當伏其法」後，「丞相弘、廷尉湯等以聞，上使宗正以符節治王。未至，安自刑殺。后、太子諸所與謀皆收夷。國除為九江郡」。⁷⁹ 至此，整起事件遂在《春秋》斷獄的處理下，獲得了符合武帝之意的結果，則《春秋》之義在此起武力挑戰事件中，可謂具有相當程度的主導作用，而包含「原心定罪」原則在內的以《春秋》之義治獄的思想，不僅在漢代，更在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⁸⁰

⁷⁶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刑德〉，《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10，頁567。

⁷⁷ 〔漢〕班固，〈薛宣朱博傳〉，《漢書》，卷83，頁3396-3397；〈何武王嘉師丹傳〉，《漢書》，卷86，頁3501。

⁷⁸ 〔南朝宋〕范曄，〈儒林列傳〉，《後漢書》，卷79上，頁2564；〈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後漢書》，卷48，頁1615。

⁷⁹ 〔漢〕班固，〈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漢書》，卷44，頁2153。

⁸⁰ 程樹德（1877-1944）作有〈春秋決獄考〉一文，詳錄兩漢以《春秋》決獄事。氏云：「於仲舒《決獄》佚文之外，又得若干條，兩漢《春秋》決獄之事，略具於斯，匪獨仲舒一家之說，抑亦治漢律者所必不可缺也。作〈春秋決獄考〉。」該文計收「董仲舒《春秋決獄》」五條、「漢以《春秋》決獄之例」二十四例、「漢論事援引《春秋》」三十三事。詳見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63-177。此外，以《春秋》治獄對漢代以及後世所產生的正負面影響，可詳參下列諸作：華友根，《西漢禮學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頁397-401；劉厚琴，《儒學與漢代社會》（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頁157-164；宋艷萍，《公羊學與漢代社會》，頁233-234。

（二）冒名衛太子與《春秋》輒距蒯瞶之義

衛太子為衛子夫於武帝（140-87 B.C. 在位）二十九歲（元朔元年〔128 B.C.〕）時所生，武帝甚喜，遂於元狩元年立年僅七歲的劉據為太子，並冊封衛子夫為后，但在武帝征和二年（91 B.C.）因巫蠱事發而死。此事件不僅完全打亂了武帝關於嗣君人選的安排，而在得知衛太子無辜受害之後，對武帝晚年的心境想必更是直接且嚴重地打擊，史云：「久之，巫蠱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無他意。……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為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⁸¹ 所以巫蠱事件後，武帝一直未再立太子。直到四年後七十五歲駕崩的前兩日，才冊立了年僅五歲（或八歲）的少子弗陵為太子，⁸²《漢書》有載：「（後元二年二月）乙丑，立皇子弗陵為皇太子。丁卯，帝崩于五柞宮，入殯于未央宮前殿。」⁸³ 隨後，皇太子即位，是為昭帝。

劉弗陵的太子身分雖在武帝駕崩前兩日才確立，但此意在武帝心中其實早已醞釀了一段時間。所以在詔立弗陵為太子前，為預防呂后時主少母壯造成國亂的歷史教訓重演，所以先處死其生母趙婕妤鉤戈夫人。武帝曾說：「往古國家所以亂也，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女不聞呂后邪？」⁸⁴ 尤其是在燕王旦上書願歸國入宿衛而遭武帝怒斬來使後，臣下更探得武帝欲立少子之意。《史記》載曰：「衛太子廢後，未復立太子。而燕王旦上書，願歸國入宿衛。武帝怒，立斬其使者於北闕。上居甘泉宮，召畫工圖畫周公

⁸¹ 〔漢〕班固，〈武五子傳〉，《漢書》，卷 63，頁 2747。

⁸² 關於昭帝即位的年歲，《史記》與《漢書》所載不同。《史記》載為五歲，曰：「武帝年七十，乃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耳。」《漢書》載為八歲，曰：「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為太子，年八歲。」見〔漢〕司馬遷，〈外戚世家〉，《史記》，卷 49，頁 1985；〔漢〕班固，〈昭帝紀〉，《漢書》，卷 7，頁 217。

⁸³ 〔漢〕班固，〈武帝紀〉，《漢書》，卷 6，頁 211-212。

⁸⁴ 〔漢〕司馬遷，〈外戚世家〉，《史記》，卷 49，頁 1986。

負成王也。於是左右羣臣知武帝意欲立少子也。」⁸⁵ 此外，武帝又為昭帝安排好了輔政大臣，《漢書》載武帝駕崩前對霍光所云：「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⁸⁶ 由上述記載來看，昭帝弗陵的政權正當性基礎，應當是沒有問題的。

只是劉弗陵太子身分的確立時間畢竟太晚，以致於其嗣位的正當性便易啟人疑竇，而給予「有心人」有機可趁之處。所以在昭帝即位之初，即有「自以為長子當立」的武帝三子燕王旦起而反之，雖然最後以平定收場，但昭帝政權的正當性基礎，始終像一顆未爆彈，隨時有可能在未來的某一天爆發。

果不其然，到了昭帝始元五年（82 B.C.），這顆未爆彈終究又再炸開了一次，而且還是以「死人復活」的名義來點燃，此即西漢史上著名的冒名衛太子事件。

據《漢書》所載，該年在長安城中，有一名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旌，穿著黃襜褕，戴著黃帽，來到北闕，自稱是衛太子。公車令聽聞後，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等官員一同前往察看。史載整座長安城圍觀的官吏民眾有數萬人之多，此時右將軍派兵到闕下，以備突發狀況的發生；而到場的丞相、御史、中二千石等官員皆束手無策，無人敢進一步處置。此自因衛太子為衛皇后長子，亦是武帝嫡長子，且立為太子許久，本為武帝中意的最佳嗣君人選。縱然之後喪生於巫蠱之禍，但後來證明乃被江充（?-91 B.C.）誣陷而致其反叛而死，此事讓武帝頗為惱悔。如果衛太子真的沒死，則以其身分與資格，當然比少子登基的昭帝更具備繼承的正當性，是以當場才無人敢處理此「動搖國本」的事件，因此舉勢必讓昭帝的帝位不保。但京兆尹雋不疑（?-?）到現場後，馬上下令收縛冒名者。有人告訴他說：「是非

⁸⁵ 〔漢〕司馬遷，〈外戚世家〉，《史記》，卷 49，頁 1985。

⁸⁶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 68，頁 2932。

未可知，且安之。」雋不疑不但不遲疑，反而更理直氣壯地以《春秋》之義來回答。史載：

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⁸⁷

春秋時期衛君輒（？-456 B.C.）距其父蒯瞶（？-478 B.C.）而不納，為《春秋》大義所肯定，雋不疑認為此與冒名事件的性質相同，故而援引該義以叱吏收縛冒名者。雋不疑的處置措施，其實已在具體行動上確認了昭帝政權具有正當性的基礎。⁸⁸

雋不疑所援引的事件及大義，見《公羊傳·哀公三年》：

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為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為者也？蒯瞶之子也。然則曷為不立蒯瞶而立輒？蒯瞶為無道，靈公逐蒯瞶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⁸⁹

魯定公十四年（衛靈公三十九年〔496 B.C.〕），衛太子蒯瞶欲殺衛靈公夫人南子（？-480 B.C.）未果，遂出奔宋，《春秋》書曰：「衛世子蒯瞶出奔宋。」魯哀公二年（衛靈公四十二年〔493 B.C.〕），衛靈公

⁸⁷ 〔漢〕班固，〈雋疏于薛平彭傳〉，《漢書》，卷 71，頁 3037-3038。

⁸⁸ 冒名衛太子事件所牽涉的層面甚廣，除了本文從昭帝政權正當性的角度切入外，亦可由其他層面來抽繹其意義。例如張端穗認為《公羊傳》肯定公子輒政權正當性的主張，是傳統宗法制度嫡長子繼承原則的一種例外情形，而為《公羊傳》經權觀念的顯現。見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頁 179-181。而吳濤則將此事件聯結至宣帝抬升《穀梁傳》地位為衛太子平反以尋求自身政權的正當性。見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41-145。

⁸⁹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 21，卷 27，頁 682-683。

卒，衛立蒯聵之子輒，即位，是為衛出公；同年，晉趙鞅帥師納蒯聵於戚，以為入衛預作準備。但衛、齊二國皆不許蒯聵入衛，於是而有次年（492 B.C.）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欲殺蒯聵之事。《公羊傳》認為蒯聵無人子之道，既被驅逐出國，且輒又已受靈公之命繼位為君，則輒自可以王父（祖父）命辭父命，也就是以上行乎下的觀點，主張其政權具有正當性基礎，此即《春秋》「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之大義，故而傳文云「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

以此可知，《公羊傳》先評論蒯聵無道、為靈公所逐而立輒的個別事件，再依三人的關係，提出了「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的君位繼承原則。如此，則《公羊傳》在輒政權正當性的解釋與主張上，相較於《穀梁》未述及相關事件，且逕以「尊王父」之說為解，⁹⁰ 要清楚且具體得許多。再者，因以王父命辭父命所可能造成親屬倫理的緊張性，也在《春秋繁露》中以「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之說消解掉了，就如董仲舒所說：「辭父之命而不為不承親。」⁹¹ 是以，《公羊傳》此義便為雋不疑所擇用，即因該義在冒名事件中具有上述的適切性與權威性。

但即使如此，兩事件在相互比附下仍有細微的不同，其不同處為王父命與父命的差異。《公羊傳》能提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之說，以作為輒政權正當性的依據，乃因衛靈公、蒯聵、輒三人為祖、父、孫三代，就輒而言，靈公之命為王父命，蒯聵之命為父命，所以三人之間有著王父命與父命的關係；然而，衛太子與昭帝弗陵同為武帝

⁹⁰ 《穀梁傳·哀公二年》：「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22，卷20，頁384。

⁹¹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精華》，《春秋繁露義證》，卷5，頁87。

子，就兩人而言，只存有武帝的父命，而沒有所謂的王父命。是以雋不疑在援引《春秋》時，便僅直引輒繼位的過程，跳過「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之義，而從「衛太子得罪先帝……此罪人也」的角度切入，將其比附於「崩殯為無道，靈公逐崩殯而立輒」的立嗣根據，最後再以「輒之義可以立」的主張，來奠定「弗陵之義可以立」的正當性基礎，適時而貼切地通經以致用。

而在雋不疑將冒名者送獄後，史載：

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名聲重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⁹²

在尚未查清事情真相前，昭帝與霍光即「聞而嘉之」，兩人的欣喜之情，正不言而喻了潛藏在各自心中的那份「秘密」。就昭帝而言，冒名者若真為衛太子，則其帝位恐怕不保；就霍光而言，若冒名者為真，則其輔政大臣的權力勢位亦將喪失。是以，在兩人為己身利益各有盤算下，雋不疑「叱從吏收縛」、「遂送詔獄」的果敢決定，對昭帝、霍光來說，即是最好的處置方式；也就是不管冒名者是真或假，先抓了再說。況且這是雋不疑根據經義所下的判斷，而非雋不疑個人的自由心證，在經典意義的光環加持下，更具有權威的可信度。因而昭帝與霍光自然也樂觀其成，同樣地不管冒名者是真或假，還是先褒獎了雋不疑再說。

昭帝與霍光對雋不疑善用經義的嘉勉，不僅讓雋不疑名重朝廷，而事後對假太子、真冒名事件真相的「證明」，⁹³ 更讓整起事件在藉由《春秋》之義的致用下，能在有驚但卻無險之中順利落幕，具體呈現了經典意義關鍵且重要的作用與地位。正如錢穆（1895-1990）先

⁹² 〔漢〕班固，〈雋疏于薛平彭傳〉，《漢書》，卷 71，頁 3038。

⁹³ 據《漢書》所載，事後查明冒名者為成方遂（？-？）或張延年（？-？），而非衛太子據，證明雋不疑的判斷正確。見〔漢〕班固，〈雋疏于薛平彭傳〉，《漢書》，卷 71，頁 3038。

生所云：「一個京兆尹，他只要根據孔子《春秋》，便胆敢毅然拿太子來判罪。此一事，豈不可說明孔子《春秋》在當時的力量？」⁹⁴

(三) 昌邑王廢黜與《詩》亦既抱子、《春秋》天王出居、《書》下人伐上之義

從昭帝到宣帝的這段傳位過程，是西漢政權轉替中一段相當有意思的「奇幻旅程」，因為在昭、宣兩帝之間，夾了一位只當了二十七天天皇帝的昌邑王劉賀。「王位的繼承、被廢或自願禪讓都被認為是威嚴與神聖的重大時刻」，⁹⁵ 這個即立旋廢的重大時刻之所以發生在劉賀這位短命皇帝的身上，其背後有相當複雜的權力運作層面，而其中的核心人物，即是輔政大臣——霍光。

自武帝授命霍光「行周公之事」以輔政昭帝後，整個昭帝朝可說全在霍光的掌控之下，所謂「帝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初輔幼主，政自己出」。⁹⁶ 昭帝崩後，繼位的人選自然也是霍光說了算。所以昌邑王的選立與廢黜，即是權臣霍光權力運作的結果。因此，對昌邑王而言，可謂成也霍光，敗也霍光。而昌邑王之所以能被選中的直接因素有二：一是昭帝無嗣，二是廣陵王劉胥的失道不用。

關於昭帝無嗣的原因，《漢書》載曰：「皇后以光外孫，年少不知，居位如故。光欲后有子，因上侍疾醫言，禁內後宮皆不得進，唯皇后顓寢。皇后年六歲而立，十三年而昭帝崩，遂絕繼嗣。」⁹⁷ 昭帝皇后上官氏為霍光長女與上官安所生之女，是為霍光外孫女，《漢書》有

⁹⁴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1971年），頁253。

⁹⁵ [英] Denis Twitchett、[英] Michael Loewe 編，韓復智主譯，《劍橋中國史》（臺北：南天書局，1986年），冊1，頁847。

⁹⁶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68，頁2932、2933。

⁹⁷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27上，頁1335。

載：「光與左將軍桀結婚相親，光長女為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為婕妤，數月立為皇后。」⁹⁸ 上官皇后於始元四年（83 B.C.）立，時年六歲，昭帝九歲（或十二歲）。霍光為使上官皇后有子，故禁後宮皆不得進，而由皇后獨專侍寢。只是昭帝年歲不永，於立后後九年駕崩，時皇后僅十五歲，昭帝十八歲（或二十一歲）。換句話說，上官皇后侍寢的年紀在六至十五歲，這樣年紀的女生恐尚無生育能力；而當皇后開始要進入可生育的年歲時，昭帝就已駕崩，是以昭帝遂絕繼嗣。昭帝既無嗣，便須從皇室宗族中選立嗣君，昌邑王賀之得以選立，於此邁出第一步。

接下來的第二步，即是要選立何人來繼位。關於此段關鍵過程，《漢書》記載如下：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武帝六男獨有廣陵王胥在，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光以其書視丞相敞等，擢郎為九江太守，即日承皇太后詔，遣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宗正德、光祿大夫吉、中郎將利漢迎昌邑王賀。⁹⁹

當時皇室血緣最親者，唯武帝四子廣陵王胥獨存，是以群臣所議立者，咸持廣陵王。然廣陵王在武帝時，即以行為失道而不為武帝所用，霍光「內不自安」而不為所喜。¹⁰⁰ 後有郎中上書言廢長立少，言合

⁹⁸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 68，頁 2934。

⁹⁹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 68，頁 2937。

¹⁰⁰ 張小鋒認為霍光對廣陵王嗣位的「內不自安」，其原因有二：一是廣陵王與霍光、昭帝之間素存芥蒂，不甚友善；二是廣陵王於武帝元狩六年（117 B.C.）獲封，時至此時已長達四十四年之久，有了一定的政治勢力和治國經驗，立其為帝，顯然無法輕易地控制他。見張小鋒，《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65。

霍光意，遂決定迎立昌邑王賀。而立賀的經典意義根據，即是定陶王欣爭立成帝嗣君人選時所應用之「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的《禮》義。《漢書》載曰：「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¹⁰¹

然而昌邑王賀在即位二十七日後，即以「行淫亂」、「狂亂無道」的總罪名被廢，其具體的罪條，被一一羅列於《漢書·霍光傳》中所載之群臣奏議中。¹⁰² 在羅列這些具體的罪行後，最後再搬出經典義涵，援引《詩》與《春秋》之義，以為有可能被冠以「大逆不道」的廢帝之行為，立起一堵堅實而又權威的經典靠山。《漢書》載霍光與群臣聯名奏曰：

今陛下嗣孝昭皇帝後，行淫辟不軌。《詩》云：「籍曰未知，亦既抱子。」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于鄭」，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

¹⁰¹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68，頁2940。

¹⁰² 昌邑王劉賀被廢之因雖不可確知，但基本上，歷來學者大多認為史書所載者並非真正原因，例如呂思勉曾說：「史所言昌邑王罪狀，皆不足信。」呂氏並以昌邑王群臣二百餘人被誅殺時所哭號「當斷不斷，反受其亂」，而認為「昌邑之所以廢可知矣」，即指群臣勸昌邑王盡快除掉霍光。見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35。其後，張小鋒亦云：「即位的昌邑王並不願充當傀儡，為了盡早扭轉霍光控制朝野的局面，乃與其心腹謀策除去霍光，結果謀泄，反而被霍光以冠冕堂皇的理由所廢黜，這就是昌邑王被廢的真正原因，史書所言昌邑王因『行淫亂』而遭廢黜的罪名，只不過是霍光等人巧為羅織、掩人耳目的幌子而已。」見張小鋒，《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頁71。吳濤也說：「霍光與昌邑王劉賀之間是發生了某種衝突……《漢書》中所記載的劉賀的荒亂之舉乃勝利者的一面之辭。如果劉賀果真如此，那麼霍光起初就不會選擇他。」見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頁140。而關於昌邑王廢黜始末的詳細考察，可詳參廖伯源，〈漢昌邑王廢黜考〉，《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8期（2000年12月），頁128-142。

廢。¹⁰³

霍光以劉賀「行淫亂」，欲廢之，但淫亂不足以構成被廢黜的理由與依據。所以在諸大臣聯名奏議中，在歷數劉賀淫亂行為的具體事證後，還是要找出一個正當而充分的理由，此理由即是「不孝」。¹⁰⁴ 漢代自許以孝立國，皇帝的諡號前都會加個孝字，如果君主不孝，當不足以為民表率。為強化不孝不足以為君的說服力，所以在聯名奏議的最後，搬出《詩》與《春秋》的經典權威。其中所引「籍曰未知，亦既抱子」見《詩·大雅》，顏師古注曰：「〈大雅·抑〉之詩，衛武公刺厲王也。籍，假也。此言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長大而抱子矣，實不幼少也。」¹⁰⁵ 至於所引《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之史事也與廢君相關，¹⁰⁶ 尤其《公羊傳》對此事又是從「不孝」的角度來解釋。《公羊傳》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¹⁰⁷ 在上列群臣奏議中，即是以「周襄王不能事母」、「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之義來解讀《公羊傳》文。何休注曰：「不能事母，罪莫大於不孝，故絕之言出也。下無廢上之義，得絕之者，明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

¹⁰³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 68，頁 2945-2946。此義在武帝朝時，亦曾為嚴助（?-112 B.C.）所應用，史載：「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見〔漢〕班固，〈嚴助傳〉，《漢書》，卷 64 上，頁 2789-2790。

¹⁰⁴ 如黃開國云：「孝是漢代最重視的倫理觀念，昌邑王被廢去帝位，不孝是重要的理論根據。」見黃開國，〈論漢代經學博士制度與建置變化〉，《孔孟月刊》第 31 卷第 2 期（1992 年 10 月），頁 25。

¹⁰⁵ 〔漢〕班固，〈霍光金日磾傳〉，《漢書》，卷 68，頁 2946。

¹⁰⁶ 關於「天王出居于鄭」一事，詳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冊 17，卷 15，頁 484-486。

¹⁰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 20，卷 12，頁 289-290。

命。」¹⁰⁸ 正為霍光以「不孝」罪名廢昌邑王，提供了權威的依據。

昌邑王賀被廢，實質上雖為獨掌大權的霍光遂行個人意志的結果，而且極有可能是倉促之下的臨時決定，¹⁰⁹ 但表面上仍須於《詩》與《春秋》中尋求可茲依據的大義，否則難以冠冕堂皇地振振有辭，經典意義的權威當可由此見及；然而，在以掌權者的意志為主之下，經典意義所扮演的緣飾角色與作用，也是不能忽視。

而在昌邑王被廢之前還有一個插曲，也與經典意義應用於此事件直接相關，此即夏侯勝（?-?）應用〈洪範五行傳〉之義，預示並破解了霍光與張安世密謀廢帝的重大秘密。《漢書》載曰：

昭帝元平元年四月崩，亡嗣，立昌邑王賀。賀即位，天陰，晝夜不見日月。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欲何之？」賀怒，縛勝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時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賀。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泄，召問勝。勝上〈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伐上。』不敢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讀之，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¹¹⁰

〈洪範五行傳〉為漢代《今文尚書》之祖伏生（即伏勝〔?-?〕）所作，亦為夏侯勝尚書學所本。所引傳義，見《尚書大傳》卷三下〈洪範五行傳〉：「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瞽，厥罰常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下人伐上之病，時則有日月亂行，

¹⁰⁸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冊 20，卷 12，頁 289。

¹⁰⁹ 如吳濤云：「中間從六月癸巳日劉賀被廢到七月庚申日立漢宣帝，有二十七天帝位虛懸。」所以吳氏認為廢黜昌邑王乃緊急事件，霍光因而未及備妥嗣君人選。見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頁 140。

¹¹⁰ 〔漢〕班固，〈五行志〉，《漢書》，卷 27 下之上，頁 1459-1460；〈睦兩夏京翼李傳〉，《漢書》，卷 75，頁 3155。

星辰逆行，唯五位復建，辟厥沴。」¹¹¹ 夏侯勝以傳義中的「常陰」應用於當時的天久陰不雨，再從傳義中的「有下人伐上」推斷當時有臣下謀上者。然而劉賀不僅沒有接受夏侯勝的預言，還把他綁給霍光發落，此舉反倒讓霍光、張安世大吃一驚，以此益重經術之士。是以其「後十餘日，光卒與安世白太后，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光以為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用《尚書》授太后」，¹¹² 即是知經典意義之要。

四、結論

經前文分析，最後從以下三個層面來觀察所得結果。

(一) 就政權事件的性質與影響而言。具體內容及其影響層面如下：

1. 爭儲立嗣事件：包含景帝朝因議立栗后而援引《春秋》「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之義，結果不僅未立栗姬，反因此而廢黜栗太子，之後促使了竇太后曝露其意欲梁孝王繼嗣之心，以及隨之而起的帝位傳子傳弟路線之爭。景帝朝時因梁孝王武妄立太子，經袁盎等人援引《春秋》「大居正」之義，結果梁孝王未得立嗣，從而確立了漢代傳子不傳弟的帝位繼承原則。宣帝以流落民間的武帝曾孫身分入繼大統，結果在「尊祖敬宗」、「支子為嗣」的《禮》義確認下，於某種程度中「圓滿」解除了漢帝虛位的危機。成帝朝定陶王欣與中山王興爭立儲君，結果經「弟之子猶子」、「為其後者為之子」的《禮》義保證下，終究還是結束了兩大集團的權力之爭，並再度確定了漢家法周道立子的立太子資格以及父死子繼的君位繼承原則。

¹¹¹ 〔漢〕伏生，〈洪範五行傳〉，《尚書大傳》，收入董治安主編，《兩漢全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9年），冊1，卷3下，頁196-197。

¹¹² 〔漢〕班固，〈睦兩夏侯京翼李傳〉，《漢書》，卷75，頁3155。

2. 廢反冒名事件：包含淮南王安、衡山王賜的謀反事件，經《春秋》「顯斷於外」、「臣無將」之義的善後處置，結果順利平定了對武帝政權的武力挑戰，且更加穩固武帝政權的正當性。昭帝朝成方遂或張延年冒名衛太子事件，在雋不疑援引《春秋》輒距蒯聩之義後，有驚無險地解除了昭帝帝位可能不保的危機，而進一步奠定昭帝政權的正當性。昭、宣之際的昌邑王賀立而旋廢事件，在《詩》義「亦既抱子」、《春秋》義「天王出居」、《書》義「下人伐上」等經典的多重緣飾之下，不但「合法化」了霍光廢帝的正當性，也影響了其後宣帝繼位資格事件的發生。

(二) 就援引的經典意義而言。所見經義應用如下：

《詩》：「籍曰未知，亦既抱子」之義。

《書》：「兄終弟及」之義。

《禮》：「昆弟之子猶子」、「為其後者為之子」、「尊祖敬宗」、「支子為嗣」之義，主要為《儀禮》之義。

《春秋》：「顯斷於外」、「臣無將，將而誅」、「君子大居正」、「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昔蒯聩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天王出居于鄭」之義，皆為《公羊傳》義。

經義的應用以《春秋》義最多，在七起事件中有五件涉及；《禮》義與《書》義次之，分別各有兩件關涉。

若不考慮其他因素，純以同一部經典在不同事件中的應用面向及效度來看。在《春秋》義方面，如表二所示：

表二：西漢政權正當性事件之《春秋》義應用面向及效度表

《春秋》義	事件屬性	事件內容	應用面向	效度
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立后廢子	栗姬立后	立廢太子依據	有效

大居正	爭儲立嗣	竇太后欲立梁孝王為太子	嗣君資格及傳位規則	有效
臣子專斷於外 臣無將，將而 誅	武力謀反	淮南王、衡山 王謀反	治獄準則	有效
輒距蒯聩	冒名偽充	男子冒名衛太 子	嗣君資格及傳 位規則	有效
天王出居于鄭	天子廢黜	昌邑王賀被廢	立廢國君依據	有效

從立廢太子、廢舊君，到治獄準則、嗣君資格及傳位規則的確立，皆可見到《春秋》義的徵引，面向相當廣泛，而且全為有效度的應用。¹¹³《春秋》在漢代為王道之書，禮義之大宗，具有「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蔽起廢」之用；¹¹⁴且漢人又有「《春秋》為漢立法」之說，如錢穆先生所云：「孔子《春秋》為漢制法之傳說，這一說雖先見於緯書，然我們縱說是當時漢儒推崇孔子《春秋》的公共意見，亦不為過。」又云：「仲尼素王，《春秋》立法，不僅當時公羊家言之，即壺遂賈逵鄭玄諸人亦言之。」¹¹⁵所以，「不管是直接標舉『《春秋》之義，還是引《春秋》史事作為行為的參照，實質是一樣的，都是企圖從《春秋》經傳中尋求政治行為的規範和準則」，¹¹⁶而

¹¹³ 如趙伯雄云：「《春秋》較之其他經典，如《易》、《詩》、《禮》等，更貼近政治，對政治行為有更為直接的指導意義。漢的統治者尊儒，實際上是在尋求一種更有助於治國平天下的政治哲學，《春秋》以其強烈的政治指導性自然會受到統治者的重視和歡迎。」見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99；類似意思與文句，另見趙伯雄，《《春秋》經傳講義》，頁105。

¹¹⁴ 〔漢〕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卷130，頁3297。

¹¹⁵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246。

¹¹⁶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114。

《春秋》史事「經《公羊傳》的解釋，某一事例實際上負載某一義例。如果現實的歷史中出現與之相似的情況，那麼就可以根據《春秋》事例中所負載的義例作為處理某一類問題的政治原則，直接作為解決現實政治問題的判據」。¹¹⁷ 是以相對於其他經典，《春秋》義更適宜應用於政權正當性事件中。

而在《禮》義方面，如表三所示：

表三：西漢政權正當性事件之《禮》義應用面向及效度表

《禮》義	事件屬性	事件內容	應用面向	效度
尊祖敬宗 支子為嗣	爭儲立嗣	宣帝入繼大位	嗣君資格及 傳位規則	有效
昆弟之子猶子 為其後者為之子	爭儲立嗣	定陶王與中山 王爭立太子	嗣君資格及 傳位規則	有效

《禮》義皆應用在嗣君資格及傳位規則的面向中，主要從宗法血緣的層面賦予繼任者政權的正當性基礎，所以當嗣君是以旁支、非嫡系、親等太遠等身分繼位時，就是最需要《禮》義在宗法上予以肯定的時候。因此，繼成帝而立的哀帝是成帝弟之子、繼昌邑王而立的宣帝是流落民間的武帝曾孫，皆見此《禮》義的應用。

至於《書》義的應用，如表四所示：

¹¹⁷ 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51。

表四：西漢政權正當性事件之《書》義應用面向及效度表

《書》義	事件屬性	事件內容	應用面向	效度
殷之及王	爭儲立嗣	定陶王與中山王 爭立太子	嗣君資格及傳 位規則	無效
下人伐上	天子廢黜	昌邑王賀被廢	立廢國君依據	有效

《書》義應用在爭儲立嗣與天子廢黜兩事件中，於前者提出君位傳弟之義，因不同於漢家傳子的原則而無效度；在後者則為判斷霍光廢君的依據，為有效度地發揮〈洪範〉五行說的特色。

(三) 就事件、事主與經義的交互作用而言。大抵可從下列三個視角來觀察：

首先，同一個人在不同事件中，對經典意義的看法與接受程度會出現差異情形，例如霍光。在夏侯勝依《書》義「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伐上」，以判斷霍光正密謀廢昌邑王時，霍光表現出「大驚，以此益重經術事」的態度；但在眭孟以《春秋》義判斷「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為天子」時，霍光卻以其發妖言而誅之。此兩事兩義皆同有預言性質，也同為引經據典，但霍光對經義的接受情形卻完全不同，顯示經典意義能否發揮效度，須有相應的客觀情勢條件配合，即如承載所云：「霍光對『怪異』、『妖言』的態度實際上是由其政治需要來決定的。」¹¹⁸

其次，在同一起事件中，也出現不同經典意義相互「對抗」的情形，例如成帝嗣君人選之爭。當定陶王與中山王兩集團各擁勢力以爭太子大位時，也分別徵引相應於各自身分的《禮》、《書》之義以為援助，最後由定陶王集團「昆弟之子猶子」、「為其後者為之子」的《禮》

¹¹⁸ 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204。

義勝出。其中雖有定陶王集團實際掌握權力核心的現實因素，但中山王集團所援引「殷之及王」的《書》義，其實也不甚符合西漢傳子不傳弟的繼承法則，在適用度上便已大打折扣，因而也就未能充分發揮經典的權威性了。

其三，就經典意義在全部事件中的綜合效度情形，可先見表五所示：

表五：西漢政權正當性事件之經義應用效度表

節次	事件	經典意義	效度	說明
*2-1	景帝廢栗太子	《春秋》	+ —	景帝意志介入主導 依計謀，有效用（+） 依經義，無效用（—）
#2-2	梁孝王立嗣	《春秋》	+	竇太后解消念頭 疑有景帝意志暗入
*2-3	宣帝入繼大位	《禮》	+ ?	霍光意志介入（+） 霍光意志未介入（？）
*2-4	定陶王與中山王爭嗣	《禮》、《書》	+ —	成帝意志、權力核心集團 《禮》義有效用（+） 《書》義無效用（—）
#3-1	淮南王、衡山王謀反	《春秋》	+	《春秋》斷獄收場
#3-2	冒名衛太子	《春秋》	+	有動搖昭帝政權之虞
*3-3	廢黜昌邑王賀	《詩》、《春秋》	+ ?	霍光意志介入（+） 霍光意志未介入（？）

經典意義在政權正當性事件中能否發揮效用？基本上可分成兩

組來觀察：

第一組是表中標以#的 2-2、3-1、3-2 等三起事件，在這些事件中經典意義皆能發揮效用，即使在# 2-2 的梁孝王立嗣事件中，竇太后有立梁孝王的主觀意志，且或有暗合景帝意向的考量，但也都在經典意義的應用得宜下解除了危機。

第二組是表中標以*的 2-1、2-3、2-4、3-3 等四起事件，可看出經典意義的效用不一，有時有效用（+），有時無效用（-），有時則是未知（？），造成這種現象的關鍵因素在於當權者主觀意志的是否介入。當權者可以是皇帝，也可以是權臣。當經典意義符合當權者的意志時，便能發揮效用；反之，則無效用。而當權者主觀意志介入的事件，皆是與立廢太子／國君、爭嗣君人選有關，可知在此類事件中，當權者的主觀意志比較容易高階於經典意義，因而經典意義的效用便呈現不穩定的狀態。

綜合前述，在無當權者主觀意志介入的事件中，經典意義皆可發揮其權威性效用。而在當權者主觀意志介入太子、國君之立廢事件時，經典意義若能符合該意志所趨，有時也能發揮其效用；反之，則無效用。此種或有效、或無效的情形，正反應了經典與政治之間那種相互影響又矛盾衝突的若即若離關係，而其歸結則在於經典理想性與政治現實性之間的拉扯。

不過，整體而言，西漢政權正當性事件中所應用的經典意義，基本上仍都屬於有效的應用。無怪乎夏侯勝常謂其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¹¹⁹ 可見對身處帝制時代下的西漢士人來說，熟稔經義與適時適切地應用經義確實非常重要。

（責任校對：林泓任）

¹¹⁹ [漢]班固，〈睦兩夏侯京翼李傳〉，《漢書》，卷 75，頁 3159。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16-19。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漢〕伏生，《尚書大傳》，收入董治安主編，《兩漢全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9年，冊1。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20-21。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12-15。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10-11。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冊22。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宋〕朱熹，《論語集注》，收入《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

社，1990年。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

二、近人論著

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白鋼主編，《中國政治制度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2003年，冊10。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1987年。

吳濤，《「術」、「學」紛爭背景下的西漢《春秋》學：以《穀梁傳》與《公羊傳》的升降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宋艷萍，《公羊學與漢代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林聰舜，《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

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2卷。

孫筱，《兩漢經學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張小鋒，《西漢中後期政局演變探微》，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

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

陳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

- 中華書局，2011年。
- 華友根，《西漢禮學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年。
- 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黃開國，〈論漢代經學博士制度與建置變化〉，《孔孟月刊》第31卷第2期，1992年10月，頁21-26。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 _____，《《春秋》經傳講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廖伯源，〈漢昌邑王廢黜考〉，《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8期，2000年12月，頁128-142。
- 劉厚琴，《儒學與漢代社會》，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
-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1971年。
- 邊家珍，《經學傳統與中國古代學術文化形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美〕伊沙克（Alan Isaak）著，王逸舟譯，《政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1993年。
- 〔英〕海伍德（Andrew Heywood）著，蘇子喬譯，《政治學的關鍵概念》，臺北：五南圖書，2009年。
- 〔英〕Denis Twitchett、〔英〕Michael Loewe 編，韓復智主譯，《劍橋中國史》，臺北：南天書局，1986年，冊1。
- 〔德〕韋伯（Max Weber）著，康樂等編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臺北：遠流出版，1997年。
- 〔德〕韋伯（Max Weber）著，錢永祥等編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Ⅰ）》，臺北：遠流出版，2014年。

Legitimizing Western Han Imperial Authority by Appealing to Narratives from the Chinese Classics

Chih-Hsiung Wu*

Abstract

Chinese classical narratives often guided discussions about incidents that threatened the legitimacy of Western Han imperial authority. The relationship and inter-reference of the incidents and narratives provided the basis for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classical texts. Every Western Han emperor had to deal with certain events that threatened their rules such as military uprisings, competition for the throne, the deposition of the emperor, and imposters posing as the heir apparent. The most serious such incidents that occurred in the Western Han included: the rebellions of Prince Liu An of Huainan 淮南王劉安, Prince Liu Si of Hengshan 衡山王劉賜, Prince Liu Pi of Wu 吳王劉濞, and Prince Liu Dan of Yan 燕王劉旦 that were aimed at deposing the emperor; the machinations of Prince Liu Wuxi of Liang 梁孝王劉武西 to become the heir apparent to Emperor Jing 景帝;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Prince Liu Xin of Dingtao 定陶王劉欣 and Prince Liu Xing of Zhongshan 中山王劉興 to be installed as heir apparent to Emperor Cheng 成帝; the ascension of Emperor Xuan 宣帝, the great grandson of Emperor Wu 武帝, who grew up a commoner but successfully took back the throne; the demotion of

*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he heir apparent Prince Li 栗太子 by Emperor Jing; the scheme of an ambitious imposter trying to pass off as heir apparent Wei 衛 during Emperor Zhao's 昭帝 reign; and Minister Huo Guang's 霍光 demotion of Prince Liu He of Changyi 昌邑王劉賀. In their deliberations over these incidents, political actors invoked classical narratives from the *Classic of Poetry* 詩經, the *Book of Documents* 尚書, the *Book of Rites* 禮記,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春秋. Among these classical text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the most often mentioned with the *Book of Rites* following seco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preached the teaching of kings, whereas the *Book of Rites* recorded ancient rites, social forms and court ceremonies. Both texts provided theoretical background for conducting deep analyses of the legitimacy of imperial authority. Although these classical narratives most often served the needs of those in power concerning matters pertinent to the installation or demotion of the heir apparent, many still looked to them as guides. In general, with respect to the legitimacy of Western Han rule, decisions were usually based on the teachings contained in classical narratives.

Key words: the Western Han, imperial legitimacy, classical texts, the meaning of the classics